

冕寧檔案所見清代婦女抱告制度

——兼論清代婦女的訴訟地位*

陳延濤**

摘要

明清時期的抱告，也稱代告，學者多追溯至「命夫命婦，不躬坐獄訟」，稱之為中國古代的「訴訟代理」制度。適用抱告的主體，包括生監、老幼、廢疾、婦女等，在國家律典和地方「狀式條例」中均有規定。考察冕寧檔案中存在的大量婦女涉訟現象時發現，在清代冕寧的司法實踐中既有對抱告較為普遍的遵守，同時也存在大量與律例不合卻被准予受理的情形。這些情形包括為數眾多的婦女無抱告、抱告不合、婦女與成年男子做共同原告等等，並嘗試對這些現象進行初步解讀。清朝的司法實踐，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，均存在巨大差異。通過考察冕寧檔案，並結合清代律例及比對其他地區清代檔案，文章認為至少在清代冕寧地區，相比較於對婦女訴訟資格的形式性審查，基層司法實踐更關注個案的實體問題。而設立抱告制度的真實立法意圖，應該是更側重於防範婦女訴訟權利的濫用，即防止婦女誣告。

關鍵詞：冕寧檔案、婦女訴訟、抱告、法律後果

* 本文係作者參加的2014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「中國古代司法文明及其當代意義研究」（項目批准號：14AFX006）的階段性成果之一，以及作者主持的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創新項目「從冕寧司法檔案看清代四川民族地方的司法文明」結項成果之一。編輯部及三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寶貴意見和批評，糾謬正誤，惠我良多，謹致謝忱。

** 中國政法大學，博士研究生；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，政治工作系，講師。郵箱：cyt1961@hotmail.com。